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4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

被告 林卉蕎

林麗娟

林永盛

林如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林卉蕎、林麗娟、林永盛、林如意為被告沈禧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法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沈禧雯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5年4月11日死亡（見個資卷），其繼承人為其子女林卉蕎、林麗娟、林永盛、林如意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親等關連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。又沈禧雯既已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渠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林卉蕎、林麗娟、林永盛、林如意為沈禧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